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1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李蕙茹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陳品羚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31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均各自提起上訴到院（上訴人李蕙茹為一部上訴）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(一)關於上訴人李蕙茹部分，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萬元（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陸仟壹佰伍拾元；(二)關於上訴人陳品羚部分，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萬元（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捌仟壹佰元。以上均未據各該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